

2022 年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具体要求，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实际情况，编制区民政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总结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在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我局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建设，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提高政府信息水平。坚持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规范行业作风，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来抓，扎实开展了民政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4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申请公开信息共 1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日常工作中，建立健全了信息收集、审查机制。所有公开信息由局办公室主动收集，各业务科室按要求上报。二是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及保密审查的要求，凡是需公开的政府信息，由办公室登记审查，经分管领导签字后送主要领导审核签发。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及时报

送我局信息公开相关内容,涵盖机构概况、权力清单、公告公示等内容。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一是明确具体指导、协调和组织实行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政务公开管理责任制,做到了主要领导亲自抓、业务科室及负责人具体抓,继续保持政务公开工作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二是梳理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做到了信息公开重点突出、内容明确、更新及时,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年度报告编制规范。三是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学习政务公开新条例,确保规范办理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1. 公开意识及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有关决策、规定、规划、计划、方案的公开和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2. 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主要是通过网站公开政府信息，适合社区、农村等群众查阅的公开形式不够丰富。同时，送交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也需要进一步加强。

3. 组织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由于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是一项全新的制度，社会公众对其尚不熟悉，因此在申请提供政府

信息工作中对有关概念理解不一致，处理程序等方面有待规范。

4. 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需要完善。更新维护、监督约束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尚不健全。

（二）改进措施

1. 充实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逐步编制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分类，探索重大决定草案公开制度，充分征求公众意见，推动科学、民主决策。

2. 规范、优化申请处理流程，增加受理点。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提高申请处理效率，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

3. 拓展公开形式。进一步发挥网络、专栏、报刊、座谈以及新闻发布等等多种形式的的作用。完善局档案室政府信息公开查询功能，增加适合社区和村群众的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加强和健全互联网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发布本局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 建设长效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培训宣传和工作年报等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城东区民政局

2023 年 1 月 11 日